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次（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沈蕾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鄒健兒女士

黎俊萍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小組第十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林婉濱議員、李洪波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事宜

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為我明 TEEN”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合辦機構未有按照核准的方案進行活動。

6. 秘書表示，該活動計劃原定於攝影比賽後舉辦街頭展覽，但在實際舉辦活動時，合辦機構取消了有關展覽，事前卻沒有通知秘書處。合辦機構應秘書處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中表示，由於攝影比賽的參加者人數偏低，以致攝影作品過少，因此取消攝影比賽的街頭展覽活動。為此，現建議按街頭展覽的核准開支百分比扣減中央行政費 188 元，其餘開支項目則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發還。

7. 召集人、葛兆源議員及副召集人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活動的合辦機構名稱；
- (2) 查詢街頭展覽的預算及開支；以及
- (3) 查詢攝影比賽的參加情況。

8. 秘書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合辦機構為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 (2) 街頭展覽的預算為 1,880 元；
- (3) 由於街頭展覽遭取消，因此這方面沒有實際開支；以及
- (4) 攝影比賽的目標參加人數為 60 人，實際參加人數為 12 人，出席率為百分之二十。

9. 召集人及鄒秉恬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過往亦曾發生類似個案，詢問秘書處為何不按過往案例直接處理這宗個案；
- (2) 秘書處所建議的罰則欠缺阻嚇性，建議加重罰則；以及
- (3) 建議秘書處往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發還撥款事宜。

10. 秘書表示，違反撥款準則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須由小組決定並通過如何處理，秘書處沒有權力按過往案例直接處理同類個案。

11. 羅嘉團女士、葛兆源議員、召集人、鄒秉恬議員及副召集人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小組經考慮後對每宗個案可能分別採取不同的處理手法，而秘書處只能按過往案例提出建議供成員參考，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恐怕缺乏討論空間；
- (2) 合辦機構在沒有通知秘書處的情況下取消街頭展覽，建議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性；
- (3) 街頭展覽所佔的開支預算不多，但卻是向市民展示攝影比賽成果的唯一途徑，不能只按街頭展覽的核准開支百分比扣減中央行政費；以及
- (4) 若加重罰則，這宗個案的處理手法將成為日後同類個案的先例。

12. 經討論後，成員決定向合辦機構發還四成中央行政費（即 1,000 元），並由秘書處向合辦機構發信，提醒合辦機構須留意《撥款準則》下的有關規定。

####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召集人詢問成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VI 會議結束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